

郑环审〔2019〕151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景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米透气胶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的批复

河南景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星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景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米透气胶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郑市薛店镇暖泉路东侧、梧桐路北侧中德产业园 71 号楼 1 单元 4 层，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规模为年产 10 万米透气胶带。项目投资 50 万元，建筑面积为 730.7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检验室和办公室等。主要设备包括：涂胶机、分切机、封口机、打包机等。生产工艺主要包含涂胶、分切、复合（贴合）、成型（模切或冲压或裁断）、小包装、外包装等环节。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主要包含涂胶、加热固化、封口和真空泵抽气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封口及打码工序设置集气罩，与涂胶、加热固化、真空泵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引入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2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去除率70%）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薛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一般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管理。废胶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落实（编号：4101001047）。

六、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新郑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
《报告表》应报重新审核。

2019年11月15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